

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（第二次會）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98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
- 二、法規委員會
- 三、其他委員會

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職掌：

- （一）規劃及檢討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（二）初審有關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等事項。
- （三）審議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。
- （四）研議校長交議事項。
- （五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。

二、組成方式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聯合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。

（二）選任委員

由校務會議各學院教師代表十二人、非學院教師（含研究人員）代表一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，除學生代表為一年外，其餘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
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規劃工作小組。

三、運作方式：

（一）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另配合臨時校務會議、具時效性之提案或經校長指示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（二）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，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。

第四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、組成方式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職掌：

- （一）校務會議議案之審查及議程之安排。
- （二）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。
- （三）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。

二、 組成方式：

(一) 當然委員

- 1.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- 2.具相關專長的教師二人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 選任委員

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，各學院、各中心、室等各單位至多一人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 運作方式：

(一)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(二) 於校務會議召開時，秘書室應於會前十二日，備妥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，交與委員會處理，惟臨時會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，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。

第六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，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。

第七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，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。缺額由補選產生。

第八條 必要時得成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職掌、組成方式及運作方式應明訂之。

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